**关于调整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方案**

**的情况说明**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1、关于居民收费标准不一的问题**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2016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

2016年经请示省物价局的意见，同意我市年底考核以城区所在地达标为准、其他建制镇可逐步到位，因此市政府下发《关于调整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建政函[2016]236号），新安江、洋溪、更楼社区居民0.95元/吨（上级要求按设市的最低标准），农村0.40元/吨。在水务公司实际代理收费过程中，3个街道的居民 、农村标准难以区分，容易造成矛盾，经咨询省发改委并征求征收单位财政、住建意见，本次调价拟实行同网同价，即三个街道统一按0.95元收费标准。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经咨询多部门，目前我市无重点建制镇这一说法，因国家政策有此要求，在拟定标准中列此一条，今后若有列为重点建制镇名单的即可参照收费。其他乡镇应无具体要求，但《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为减轻居民负担拟定0.40元。

**2、关于农夫山泉收费标准调整前后支出增加大的问题**

《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农夫山泉是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按规定必须以用水量计征，之前征收部门未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执行，因此被审计要求整改。

**3、关于新化化工、中策橡胶的费用问题**

主要涉及到是按照取水量还是排水量计征问题，以及自备水源收费问题（住建负责），之前都是按照排水量计征，且自备水源未开征，现在明确规定自备水源也要开征且按照取水量征收，除非经住建部门认定并公示，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可按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两家企业因属高污染企业，根据污染因子浓度参照之前原物价局2010年批复给五马洲工业污水集中处理收费标准（3.8元-4.5元），因市政府简复单第201918号，马南园区标准统一为10元，且园区按照目前政策不列入定价范围，该标准已无效。

其他问题：

**1、适当提高标准的理由**

一是目前标准已执行10整年，污水处理经营成本逐步增加；二是非居民污水处理费除淳安外，杭州其他地区都在1.80元以上；三是根据政策要求已经达到最低收费标准但尚未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2025年之前各地均应调整至补偿成本水平。

**2、多因子收费问题**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分类分档及多因子计收工业污水处理费的指导意见》：通过收费政策促使企业预处理和排放达标，根据我省工业污水排放情况，确定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等为重点污染因子。多因子收费实行基准值与浮动标准累加原则。拟定标准参照省分档值和浮动标准参考值，并征求环保部门意见，根据调查情况，纳管企业排放的污染因子浓度基本在基准值范围内，同时因操作起来难度大，该标准的制定主要是为了完成上级的任务要求

3、纳管企业名单问题

通过前期住建局、各乡镇城建线、工办提供的资料，大部分工业企业通过自行处理实行直排，或者向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因此直接纳管工业企业数量较少。

污水处理费已按照定价程序完成成本审核、风险评估、召开座谈会听取社会意见、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等程序，因污水处理费未列入听证目录，无需听证。